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本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准时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本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

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的议案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有益，相关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所有议案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在股东大会中，本人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回答股东问询。

二、发表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并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2019 年 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年5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各个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的议案为：2019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审议的议案为：2019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19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市场前景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就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内控审计机构、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在2019年8月份对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主要对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研发实验室、

生产车间、办公场地、管理层等进行了初步了解，认真听取了子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汇报，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等提出专业化建议。

五、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进而让自己可以及时了解到资本市场现状、存在的问题、监管要求等，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从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19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9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作用。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朱锐

2020 年 3 月 23 日